

2024年郑州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郑州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郑州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郑州市财政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郑州市财政局概况

一、郑州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 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全市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市)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

(三)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 组织拟订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订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政

府采购制度,编制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六)依法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外债,拟订基本管理制度。

(七)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按照规定对需要出资人决定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企业党的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相关管理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市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编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承担预算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进人问题的职责分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编制结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入减编手续后出具入减编通知单。相关部门凭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和入减编通知单等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工资核定、社会保障等手续。

二、郑州市财政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郑州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汇总预算。

郑州市财政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预算处、国库处、预算绩效管理处、综合处(清理规范津补贴管理办公室)、行政群团处、政法处、教育事业单位处、科技文化处、经济建设处、农业农村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处、城市建设处、企业处、服务业处、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处(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处、郑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税收处(条法处)、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处(郑州

市人民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会计处、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郑州市财政局所属单位预算包括:

1. 郑州市国有金融资本和政府债务中心;
2. 郑州市投资评审和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3. 郑州市财政局资产事务中心;
4. 郑州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5. 郑州市财政局财会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郑州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10288.6 万元, 支出总计 10288.6 万元, 与 2023 年预算相比, 收入增加 109 万元, 上升 1.07%。主要原因: 基本收入增加; 支出增加 109 万元, 上升 1.07%。主要原因: 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10288.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288.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10288.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7484.6 万元, 占 72.75%; 项目支出 2804 万元, 占 27.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28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9 万元，上升 1.07%，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8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84.6 万元，占 72.75%；项目支出 2804 万元，占 27.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48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364.6 万元，占 85.04%；公用经费支出 1120 万元，占 14.9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3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动。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动。主要原因：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

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无变动，主要原因：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无变动，主要原因：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2024**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郑州市财政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12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郑州市财政局**2024**年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郑州市财政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

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2804万元,共10个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郑州市财政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郑州市财政局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4 年郑州市财政局部门预算表